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注解与配套

GEREN SUODESHUI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一發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ww.qlh.com.cn 010-6523946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7 -5093 -0689 -5

I. 中… II. 国…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注释 - 中国②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EREN SUODESHUI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5.75 字数/ 116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5093 -0689 -5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为适应经济发展、公民个人收入不断提高以及物价上涨的现实经济形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将工资、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由原来的 1600 元提高为 2000 元，即将通常所说的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提高为 2000 元。同时，根据这一修订，国务院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作出《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一定的修改，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一、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与原法相比的主要变化

这次对于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的唯一改动是将工资、薪金的减除费用，由原来的 16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这是自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制订以来对减除费用的第三次修改。工资、薪金的减除费用由最初的 800 元依次调整为 1600 元和现在的 2000 元，反映了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我国公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现实，同时，这次对于减除费用的提高，也有一定的现实基础。2007 年我国整体物价上涨得比较厉害，全年的 CPI（物价指数）涨了 4.8%，在这种物价上涨的形势下，老百姓的收入实际上是缩水了，通过个人所得税费用减除标准的调整，可以缓和这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老百姓收入上的损失。

实施条例的主要变化是调整了涉外人员（即《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的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这样,既缩小了普通公民与涉外人员扣除数额的差距,进一步体现了税收公平的原则,也保持了税收政策的连续性。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考虑到承包、承租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一样,承担着本人以及赡养人口的生计、教育、医疗、住房等消费性支出,为平衡他们的税收负担,新修订的实施条例也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减除的必要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调至2000元/月。

此外,考虑到目前个人所得形式的复杂多样,为了加强税收征管,新修订的实施条例还明确了个人所得的形式除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外,还有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人所得税法针对不同收入项目的税率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对于不同的收入,实行不同的税率。对于一些收入,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同时对于一些特殊所得,实行特殊税率,这种多样的规定,体现了税赋公平的理念。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从5%—45%不等: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实行5%—45%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于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实行20%的基本税率;对于劳务报酬所得,法律规定了20%的基本税率,但是对于一次应纳税所得超过20000元以上,又视为畸高的情形,适用超额加征的方法;对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税率,法律规定仅为5%。

三、特殊情形下的减免税项目

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还规定了一些特殊情形下免税和减税的所得项目。对于免税的情形，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进行了列举，主要有特殊事业奖金的免税，国债和国家发生的金融债券利息的免税，国家统一发放的津贴、补贴的免税，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免税，保险赔款的免税，军人转业费、复员费的免税，国家统一发放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等等，对于这些特殊情形的免税，能更好的配合国家的特殊政策。对于减税的情形，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主要有三种情况：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所得以及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所得情形。同时对于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个人所得税法还规定了境外已缴纳税款的抵免，有效地减少了国际双重征税对公民收入造成的不必要的负担。

四、个人所得税法配套法律制度建设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除了掌握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之外，还要特别注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的一些规章及批复的特殊规定。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收入的情形多种多样，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无法全部囊括，因此，在法律和实施条例之外，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针对一些特殊情形的处理，作出了不少解释性的规定和批复，比如对于储蓄存款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特殊税率和征收缴纳，都有相关解释和批复予以详细规定，这些内容也是个人所得税缴纳和征收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目 录

合编（一）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	(3)
第三条 税率	(13)
第四条 免税	(15)
第五条 减税	(21)
第六条 应税所得的计算	(22)
第七条 境外所得	(28)
第八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30)
第九条 缴税期限	(36)
第十条 计算单位	(39)
第十一条 手续费	(40)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的征税	(41)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	(42)
第十四条 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	(42)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43)

配套法规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5)

(2008 年 2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

(中英文对照版)的通知 (54)

(2008 年 3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试行)》的通知 (61)

(2006 年 11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0)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76)

(2006 年 8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 (85)

(2005 年 7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

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00)

(2004 年 7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

- 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公告 (103)
(2004 年 6 月 23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05)
(2003 年 7 月 1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107)
(2003 年 6 月 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108)
(2002 年 7 月 1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110)
(2002 年 2 月 9 日)
- (二) 税收政策**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12)
(2007 年 7 月 20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14)
(2008 年 7 月 1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6)
(2008 年 3 月 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公式的批复 (119)
(2007 年 8 月 2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2007 年 4 月 4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4)
 (2007 年 2 月 8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
 (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2006 年 7 月 18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
 (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31)
 (2006 年 6 月 2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33)
 (2005 年 6 月 24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
 (关政策的通知 (134)
 (2005 年 6 月 13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35)
 (2005 年 6 月 24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股息红
 (利个人所得税退库的补充通知 (136)
 (2005 年 6 月 2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
 (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37)
 (2005 年 5 月 19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39)
 (2005 年 3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43)

(2006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146)

(2005 年 1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
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48)

(2005 年 7 月 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
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49)

(2004 年 1 月 2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
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0)

(2004 年 1 月 1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机构有关个人所得
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51)

(2003 年 5 月 13 日)

(三) 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
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53)

(2008 年 6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
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55)

(2008 年 2 月 2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
金会等 16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的通知 (156)

(2007 年 7 月 31 日)

(四) 税收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

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2007 年 8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印发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

办法》的通知 (158)

(2005 年 9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教

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62)

(2005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印发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

问题解答》的通知 (163)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

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69)

(2004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

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 (170)

(2001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解

这条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法划分为两类：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所谓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所谓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对于这两类不同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范围是不同的，前一类纳税人的纳税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外取得的所有收入；而后一类纳税人，纳税范围仅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

对于居民纳税人，有两个判断标准，住所标准和时间标准。两个标准只要满足其中一个，即可成为居民纳税人。住所标准，即“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地，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时间标准，即“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个人所得税法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确定非居民纳税人，也有两条判断标准：一为无住所又不在中国境内居住；二为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且居住不满一年。凡具备其中一条者即可成为非居民纳税人。实际生活中，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个人，只有外籍人、华侨和我国港澳台同胞。因此，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实际上只能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没有在中国境内居住，或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应用

如何界定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

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应当向中国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纳税。但是如何界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呢?

一般而言,所得的支付地点在中国境内的,就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但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3)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4)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5)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配套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7条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注解

该条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

个人所得税：是指中国境内自然人取得的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这里的补贴，不包括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出差补助、误餐补助等。在个人所得税法中，一般不将工资和薪金加以区别，它们适用相同的征税规定。对于补贴，津贴等一些具体收入项目是否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问题，按照下面的情况掌握执行：首先，《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其次，下列所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津贴、误餐补助；远洋运输船员的伙食费补贴。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个体工商户的毛收入扣除各种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以后，如果没有余额，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与个体工商户相类似的，这里有一类特殊的纳税主体需要注意，即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2000年6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只对其负责人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个人所取得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全年总所得低于24,000元的（或者平均每月低于2000元的），由于目前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已将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扣除额提高至2000元，实施条例第18条也明确规定将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减除的必要费用额提高至2000元。